

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针对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招标编号辉交采 2025DZB034 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本项目二标段的检验检测机构，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
2. 食品检验检测的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检测经费：捌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868500.0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辉市监【2025】19 号）的文件要求，承担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必须委托检测的，须经甲方同意，并提供被委托机构的相应检测资格等证明

材料。

3. 食品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4. 每个检验检测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检验检测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5.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6.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检验检测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检验检测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检验检测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测费等，由乙方先行垫付。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检验检测工

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文昌大道 76 号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太行大道西
段路南潜龙工业园 30#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杜济良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530732230

开户行：

户名：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MA40ENQX9Q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辉县共城支行

账号：16397501040007377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